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3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37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371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37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
展111年度智力運動競賽「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
辦法」、防疫須知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3日高市教健字第
1113891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光榮國小陳國文主任，電
話：07-5514545-1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24
17:55:01
文
章

